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验资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	第 1—2 页
二、附件 .....	第 3—5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第 3 页
(二) 验资事项说明 .....	第 4—5 页



##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7〕2-32号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11月14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91,070,33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91,070,330.00元。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6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7,232,70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按实际发行数量增加注册资本。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11月14日，贵公司实际已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盛春林共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8,616,35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5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749,999,979.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8,173,222.5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31,826,756.47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柒仟捌佰陆拾壹万陆仟叁佰伍拾元整（¥78,616,35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53,210,406.47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

一、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391,070,330.00元，实收资本人

民币 1,391,070,330.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23 号）。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91,070,33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391,070,330.00 元。

二、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划扣对公账户管理费 30.00 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901002029200068926 的人民币账户余额为 233,124,949.47 元。较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汇入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减少 30.00 元。贵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足额补缴。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钢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生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116,035,296.00	8.34	163,205,106.00	11.10	116,035,296.00	8.34	47,169,810.00	163,205,106.00	11.1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1,446,540.00	2.14			31,446,540.00	31,446,540.00	2.14
小计	116,035,296.00	8.34	194,651,646.00	13.24	116,035,296.00	8.34	78,616,350.00	194,651,646.00	13.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1,275,035,034.00	91.66	1,275,035,034.00	86.76	1,275,035,034.00	91.66		1,275,035,034.00	86.76
小计	1,275,035,034.00	91.66	1,275,035,034.00	86.76	1,275,035,034.00	91.66		1,275,035,034.00	86.76
合计	1,391,070,330.00	100.00	1,469,686,680.00	100.00	1,391,070,330.00	100.00	78,616,350.00	1,469,686,680.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0〕121号批准，于1998年1月24日由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银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钟发平、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新锐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等7家出资者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274963621B的营业执照。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91,070,330.00元，折股份总数1,391,070,330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16,035,296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275,035,034股。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情况，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8,616,35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9,686,680.00元。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157,232,704股，每股面值1.00元，并按实际发行数量增加注册资本。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6号）核准，贵公司通过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盛春林共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8,616,35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人民币9.54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9,686,680.00元，每股面值1元，折股份总数1,469,686,68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94,651,646股，占股份总数的13.2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275,035,034股，占股份总数的86.76%。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

溢价)。

###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贵公司实际已分别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盛春林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723,270 股、31,446,540 股和 31,446,540 股，合计 78,616,35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9.54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749,999,979.00 元。坐扣承销费及保荐费 16,874,999.53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733,124,979.47 元，已由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汇入贵公司开立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	1901002029200068926	233,124,979.47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010309000129359	500,000,000.00
合计		733,124,979.47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253,411.65 元（不含税），加计应收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项增值税票 955,188.65 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731,826,756.47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78,616,3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53,210,406.47 元。贵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以记账第 0040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资本 1,391,070,330.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1,469,686,680.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94,651,646 股，占股份总数的 13.2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275,035,034 股，占股份总数的 86.76%。

同时我们注意到，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划扣对公账户管理费 30.00 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901002029200068926 的人民币账户余额为 233,124,949.47 元。较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汇入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减少 30.00 元。贵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足额补缴。

索引号: 01

询证函编号: \_\_\_\_\_

### 银行询证函

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正在对本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盖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三 部。

回函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98号新世纪大厦19层

联系人: 陈松松 (先生/女士)

电话: 0731-817 9801 传真: 0731-817 9801 邮编: 410015

截至2017年11月14日止,本公司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u>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u>	<u>2017.11.14</u>		<u>81010309000129359</u>	<u>人民币</u>	<u>¥500000000.00</u>		
合计金额(大写)						<u>¥500000000.00</u>	

上述出资款仍存放于在贵行开立的上述账户,其余额为 ¥500000000.00 元。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并盖章)

2017年11月15日



公事印章  
陈松松



# 资信证明书(正本)

Certificate of Creditworthiness ( original )

编号: 湘B 00042952

日期: Date: 2017 / 11 / 15 /

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经确认, 截至北京时间2017年11月14日23时59分59秒止, 我行开户单位名称名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账户中收到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缴资情况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14	1901002029200068926	人民币(本位币)	233,124,979.47	科力远非公开发行募集	

注: 银行对款项用途不负有核实责任。

仅此证明, 下无正文。

200 x 270mm 通五印制承印

银行签章  
Bank's Seal



有权签字人  
Authorized Signature

提示: 阅读本证明书时请同时阅知证明书背面“声明”。

Note: Please read this certificate in conjunction with "Statement" on the back of the certificate.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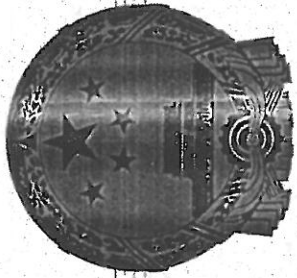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7 06 23  
年 一 月 度 报 告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

<http://gsxt.zjaic.gov.cn/>



证书序号: 000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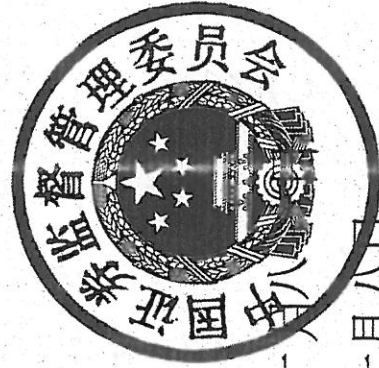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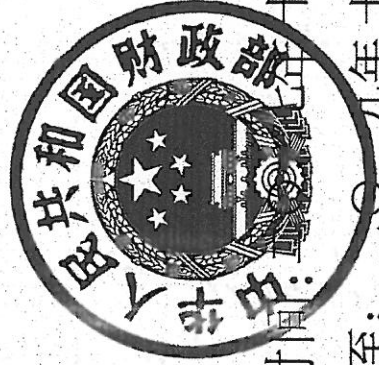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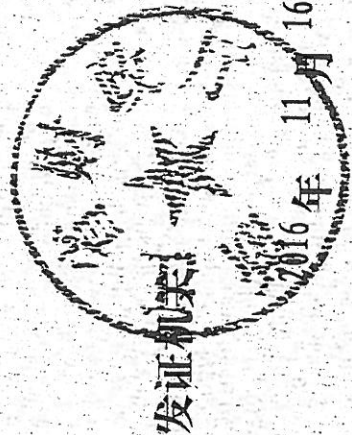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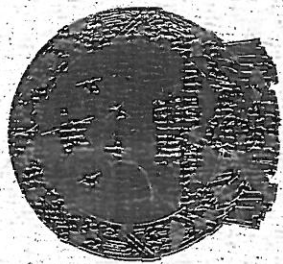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5940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799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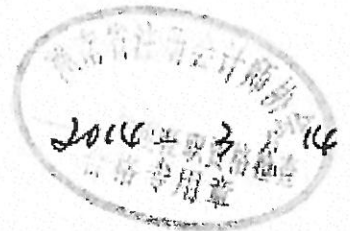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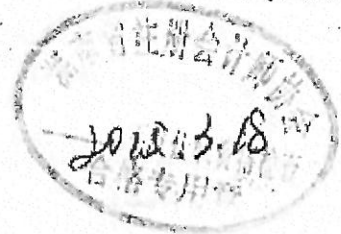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3010002008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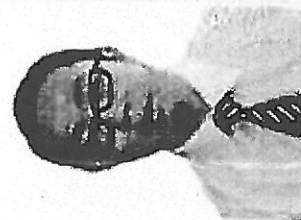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1 年 11 月 23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刘国球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0-03-11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shop	— 合伙, 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05197003112518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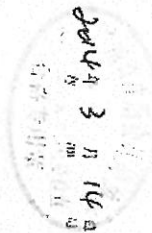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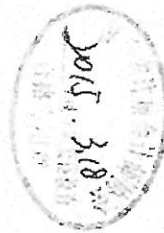
注册号: 430100203899  
 姓名: 周仕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02-16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760216371X



姓名: 周仕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02-16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760216371X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合格  
 2017.1.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湖南分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男